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收购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50
- 2、召开地点：广州番禺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195,176,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36,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1%；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58,436,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公司董事长翟美卿女士授权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房给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36,740,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8,43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收购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36,74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8,43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2日